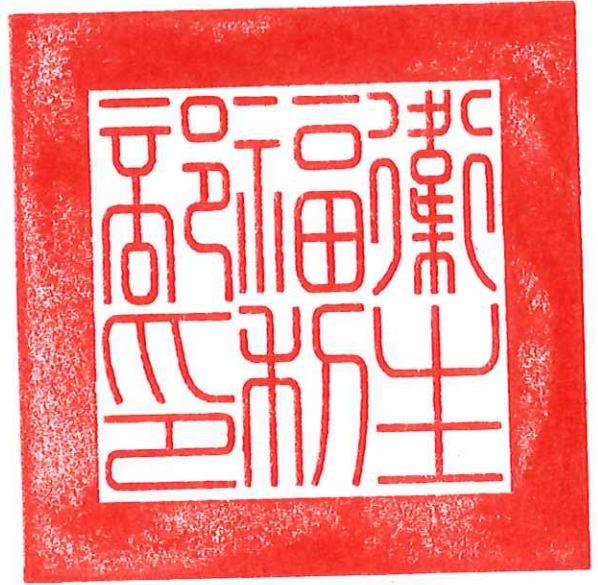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605214號

裝

修正「化粧品或化粧品成分安全性評估申請動物試驗辦法」第
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化粧品或化粧品成分安全性評估申請動物試驗辦
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四條

訂

部長陳時中

線